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日期	文 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 註
延長服務							

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一)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二)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7 教授、副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本人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記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 審查情形	系所 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人事室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